

# 塌掉的不只是路桥,或许还有良心

如果没有道德和良心做基础,建筑工程越是高大宏伟,反而越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对公众安全的麻木已经导致了惨痛的教训,饶是如此,都没有唤醒他们的羞耻感和责任感。这怎能不让民众感到揪心?

##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近日,各地频发路桥垮塌事件。18日,大连市在建隧道发生塌方事故,12人被困其中。在此之前几日内,已有多起类似事故发生——17日,肇庆市封开县一段在建江滨堤路出现滑坡坍塌;15日,杭州市钱江三桥辅桥部分桥面突然塌落;14日,福建省武夷山风景区公馆大桥坍塌;12日,湘潭市芙蓉路路面坍塌。事故此起彼伏,伤亡触

目惊心,更多的人为此感到不解和不安。中国有悠久的建筑史,不少古建筑屹立千年不倒,古老的赵州桥在世界桥梁史上也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如今,不少工程尚未建成便成齑粉,一些桥梁投入使用不过十余年就已老态龙钟。虽说四年前就有网民预言了杭州三桥的垮塌,但绝大多数民众根本不可能判断哪条道路安全可行、哪条道路存在隐患,他们只能把自己的人身安危托付给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监管。

可悲的是,那些垮塌的桥梁几乎都是验收合格的,

有些还是所谓的“优质工程”和“标志性建筑”。“优质合格”的路桥突然就塌了,这原本应该是令人相当尴尬的事情,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官方的一些解释却十分淡然,“雨水太大”、“车辆超载”等都成了造成事故的元凶。听上去,这些路桥都塌得理所应当。这样的解释,就好比把压垮一头骆驼的原因归结为“最后一根稻草”,民众当然是不能接受的。事实上,钱江三桥作为“浙江省首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现代斜拉索桥梁”早就暴露出了病态,或许病灶早在这座桥梁诞生之前

就已经出现了。工程总指挥之后被爆出的贪腐问题,大桥建成不满九年就开始的大修,都很难让人相信它所体现出的“世界先进水平”。

这样说,并非质疑中国路桥建筑的水平,也不能因此否认中国钢铁水泥的质量。随着科技的进步,各类建筑的质量也理应与之俱进,但如果没有道德和良心做基础,建筑工程越是高大宏伟,反而越可能造成重大事故。

一项大的路桥工程,往往牵动着多方的利益,施工方为了经济利益可能偷工减料,地方主政官员为了政绩

形象可能盲目决策、大千快上,监管方为了自己的部门利益可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无论出现哪一种情况,最终都将损害民众的利益。最坏的结果则是以上各方结成利益共同体,让具有先天性缺陷的路桥一路过关,成为“标志工程”,使得被蒙蔽的民众在猝不及防中被索命追魂。

翻检旧闻,近几年路桥垮塌事故几乎年年有,只是今年来得更猛烈了一些。是天灾,还是人祸?武夷山公馆大桥垮塌时,无风无雨,更谈不上恶劣天气,相关部门事后对大桥的质量问题避而不谈,只说超

载。而媒体报道的一个细节是,大桥吊杆密封防腐工艺较差,投入使用十多年来从未进行过专业养护。面对公众的质疑,杭州市交通局也只开了一场五分钟的通气会。对公众安全的麻木已经导致了惨痛的教训,饶是如此,都没有唤醒他们的羞耻感和责任感。这怎能不让民众感到揪心?

在这个事故高发期,民众不可能再耐心地等待相关部门的觉醒,因为以生命为代价太过沉重。所以,目前亟须启动严格的追责制度去规范那些失德的官员和建筑企业,确保每一段路桥的通行无忧。

## >>声音

实践证明,推行水价改革也是促进节水的非常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当前,许多城市的自来水管网漏损水量达到15%甚至20%以上,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浪费严重,主要原因就是水价太低。

——中国工程院院士 钱正英说。

推进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改革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建立大学理事会治理结构,是必然的选择。但是,这一理事会,不是名义上的理事会,形式上的理事会,而应该是有实质决策权力的理事会。

——教育学者熊丙奇说。

权力之剑一旦挥舞起来,双刃效应就不可避免,近期的控制通胀政策再次证明了这一点。行政权力可以为你冻结方便面的价格,也可以迫使你在加油站支付更多的现金。

——经济学家许小年说。

中国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1950年代至1960年代发展起来的基础教育和医疗体制。此外,中国的成功也与历史资源有关。千百年来,中国具有非常活跃的企业家精神,形成一股很强的亲族关系网络。这些都是今天中国获得商业成功的重要因素。

——美国哈佛大学政治系讲座教授、哈佛燕京学社社长裴宜理说。

实行票决制,能够让领导班子每个成员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效避免由少数人和一把手说了算的弊端,有利于党内民主建设。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王贵秀说。

进入新世纪后,以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内核的城市环境,因为其有利于提升城市生产力,提升城市消费驱动力,提升城市凝聚力,提升城市持续发展力,而日益成为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中科院研究员王学雷说。

## 公开“三公消费”的亮点应该成为起点

### 公共专栏

□单士兵

这段时间,“三公经费”的公布情况牵动人心。截至7月18日,已经有近30个中央部门公布了“三公经费”。从目前晒出来的账单看,出现了一些值得称道的亮点,但也有太多值得玩味的地方。比如,很多单位选择临近周末甚至是要下班的时间公开,体现了躲避公众关注目光的技巧性。

在民意千呼万唤之下,终于有不少“爽约”的中央部门也走出来,开始集中公布“三公账单”,这本身是好事情。专家预计,本周有望迎来各部委公布“三公经费”的高峰期。其实,当民意已经过河,政府也没办法永远在假装摸石头。既然“三公经费”注定逃不开公众挑剔的目光,那么,及时公开透明地向公众展示真实的账本,就是中央部门无法绕行的选择。

必须强调,今天的民意是极其理性与智慧的。无数事实也都证明,试图蒙蔽民意掩饰真相的行为,最后只能遭到民意更大的侮辱。在公开“三公经费”问题上,不论是“爽约”迟迟不愿公开,还是在公开过程中玩弄技巧,公众都会轻易看穿其中包裹着怎样的动机。事实上,现在公众对于业已公开的“三公经费”,也完全看得清楚其中的亮点与缺陷。出现亮点,给予掌声;有了问题,难免挨骂。这本身也是一种公平。

先来看看已经晒出来的“三公账本”有哪些亮点。应该获得掌声的,有科技部、农业部、审计署等部门。比如,科技部率先公开,内容明晰,这种不怕枪打出头鸟的精神,实属难能可贵;相比其他部门,农业部按在职人员数计算出了年人均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约为2500元,这样细致的“三公账单”无疑有突破性;而审计署公布的“三

公经费”,在数据上很精细,内容详细易懂。在出国费接待费上精确到“人次”,在公车经费使用上精确到“车辆”,这些都被视为“范本”。这些亮点,让“三公账本”公开透明,拥有说服力,方便公众监督。

在这些亮点映照之下,一些中央部门公布的“三公经费”,就更加凸显模糊性与粗糙性。很多部门提供的账单,让纳税人看了一头雾水,原因是数据太过笼统,根本不能指归到具体项目。比如,在有些部门的账单上根本看不到到底有多少钱花在公务接待上,更遑论去提供公车、出国、接待等费用的人均数了。为什么没能将“三公经费”的内容细化,说到底,就是没有接受监督的诚意。一些中央部门针对“三公经费”中的一些“灰暗”问题,要么避而不提,要么玩弄文字游戏,让民意质询支付过多的代价。这样的“三公经费”公布,徒留形式,纯属走走场,毫无意义。

一纸公开经费的账本,几多公共利益的牵挂。公开“三公经费”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让公共财政使用更加节约透明与公正合理,必须从制度与执行的层面进行解决。现在,不论是公共财政的预算,还是相关经费的使用,都开始通过“三公经费”的账本接受公众检阅。为此,不论是“三公经费”公布缺乏诚意的部门,还是此后将要晒自己“三公账本”的部门,都有必要把农业部、审计署等部门的亮点当做一种鞭策,感觉到相应的压力。毕竟,同样是中央部门,同样是花纳税人的钱,对待纳税人监督的态度,差距也不能那么大呀。

权力永远不可能离开公众监督与制度约束而孤立存在。中央部门本身也应该作为“阳光行政”的表率,必须坦坦荡荡,通过公开“三公经费”来真正接受公众监督与制度制约,而不是玩弄那些精深的技术手段,去跟民意“躲猫猫”。希望中央部门能从“三公账本”的亮点中感受到一种鞭策力量,把亮点当起点,勇敢而坦荡地接受民意监督。

## 打击“泔水猪”,先给泔水找出路

### 现场上原声

□赵伟

一桶桶肮脏的泔水,流向了济南周边的农村。在那里,这些泔水被煮后用来喂猪,而这些“泔水猪”则由一些专业户进行收购……流水线似的运作流程令人吃惊。而据记者调查,济南一天300多吨这样的泔水大多被运走喂了猪。

泔水喂猪问题,其实不是一个新的问题。无论是报纸、电视,还是网络,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爆出某地出现泔水喂猪的情况。在记者明察暗访曝光后,政府部门就联合行动一下,泔水喂猪问题就暂缓一下,但风声一过,它就又生

龙活虎了,且来势越发凶猛。

泔水问题的管理,涉及经信委、城管局、公安局、畜牧局、质监局等多个部门。按理,这些职能部门应该通力合作,形成一个强大的监管链,共同为百姓的餐桌负责。但实际上,谁也说不清这条监管链的“空隙”有多大。在白天,就有养猪户堂而皇之地去餐馆收泔水,问其做什么用?“养猪”,回答得毫不避讳。而一些养猪场就设在国道上,从道路上往外观,泔水喂猪的场景一目了然……如此种种,不禁要问,是谁给了他们这么大的胆?解决问题强调“齐抓共管”,但为什么多头管理导致导致“龙多不治水”?

看看其他城市的做法:北京奥运村利用泔水资源生产复合有机肥料和蛋白饲料;在杭州、厦门等城市则利用泔

水资源生产提炼污水废油;上海在全国率先颁布地方性政府规章,严查非法收运泔水行为……与这些城市相比,济南虽在2006年颁布实施了《济南市餐饮垃圾管理规定》,各部门也曾联合开展多次清剿行动,但每次集中清剿行动过后,“泔水猪”很快死灰复燃,难以禁绝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没有给泔水找到一个很好的出路。

在对待泔水处理这个问题上,政府部门不能坐视不理,应以开路者的姿态,努力扶持餐饮垃圾处理厂项目,不仅资金上要舍得投入,从制度上也更应进行保障,建立起一套对“多头管理”的有效追究责任的机制,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泔水有去处,违法有人管,失职有追责。

(作者为本报记者)

## >>众论

### “五条禁令”不违法,政委在玩弄法律

贵州毕节“女教师被强奸一事”持续发酵。该市阿市乡女教师周琴(化名)声称被学校领导安排陪酒,醉酒后被阿市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王忠贵强奸。周琴指认阿市乡派出所副指导员钟显聪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涉嫌违法,目前,钟显聪被停止执行职务,并接受纪委调查。(7月18日《潇湘晨报》)

毕节这个地方真是一个神奇的地方,神奇之一在于不产正义产“雷人话”,先前阿市乡派出所副指导员钟显聪称“戴避孕套不算强奸”,着实震惊了整个网络。现在,贵州毕节市公安局政委郭少全称,公安部的“五条禁令”从严格上来说“是违法的,它们并非经过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

“五条禁令”的确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的,可这并不能成为“五条禁令”违法的理由。在我们国家,属于广义上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通过的规章。“五条禁令”作为公安部内部的一种纪律处分措施,并不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通过,

由公安部通过就行,所以,不能说“五条禁令”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就是违法的,“五条禁令”在立法程序上不存在问题。

“五条禁令”中称“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这样的规定,有利于严明公安队伍纪律并有利于提高警务工作能力,如此规定是在公安部纪律处分权限之内的。并且,2010年4月21日,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对此作了重申:“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郭政委针对记者对于“禁酒”的提问,不正面回答饮酒是否违规,而指责“五条禁令”违法,不知用意如何?

郭政委未必不懂法——虽然他在指责“五条禁令”违法中犯了低级错误,而是玩弄法律于股掌。当人们跟他讲民意时,他和你讲法律;当人们跟他讲法律时,他却讲法律是违法的。(杨涛)

### “内地合法”的说法恐难服众

上海可口可乐公司生产的零度可口可乐原液在台湾被检出含3种防腐剂,其中一种在台被禁用,另2种含量超标。可口可乐台湾分公司称,该批原液是不小心误送到台湾,该配料在中国内地属于合法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专家和可口可乐公司均称该防腐剂安全。(7月18日《新京报》)

艺术高于生活,但有时生活也令艺术自叹弗如。比如可口可乐事发台湾,这在食品安全危机四伏的当下,本来也算不得什么传奇,然而可口可乐的回应令人气绝:一说该批原液并非台湾正常采购,是一不小心误送到台湾的;二说该配料在中国内地则属于合法食品添加剂,加上内地教授的“防腐剂安全论”,虚虚实实之间,给民意与舆论提供了无限遐想的空间。

仔细研读一下可口可乐的回应,民众当不难发现其间的诸多潜台词:一者,销售方对台湾标准显然更为“忌惮”,因此“不小心误送”才流

露出某种敬畏之情;二者,就可乐标准来说,内地标准显然落后台湾标准,或者说就是前者起台湾继续恪守了所谓“无害则大可添加”的逻辑。防腐剂是个什么东西?这个问题不难回答,这些年,我们连三聚氰胺等生化名词都耳熟能详了,何况并不算特别复杂的防腐剂。当此背景下,“专家”继续走“百毒不侵”路线,坚持“适量无害”——但问题是,台湾标准与内地标准哪个更利于健康?既然按照严苛的标准也能生产出可乐来,为什么我们好上“添加剂”这一口?谁的口味那么重、那么独特?这让人联想起当年面粉增白剂之争,鸡同鸭讲的背后,无非是利益和立场的问题。

内地安全十足的可乐,到了台湾地区则成为问题产品。这样的寓言,又岂止是食品安全标准上的“醒世恒言”?(邓海建)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